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396,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30,299.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66,3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 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 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 金	
154,066,300.37	7,839,609.46	133,163,836.01	4,003,624.46	24,738,449.3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96,371,304.76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361,614.6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7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440.66万元出资。根据上述议案，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500008917956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27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15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理财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08960336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6027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理财	-
合计		-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实施，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 150000891795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 391160100100128270）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珠海惠威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15000089603369）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399020100100260270），公司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 150000891795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 391160100100128270）专户予以注销。

2018 年 8 月 22 日，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15000089603369）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完，公司对该专户予以注销。

2020 年 4 月 20 日，兴业银行番禺支行（账号 391160100100128156）募集资金经审批已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户予以注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399020100100260270）募集

资金经审批已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户予以注销。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上述专项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9020100100260270）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四）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36.16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36.16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2、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

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3、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2021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400.00 万元，到期赎回 1.19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 683,343.0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五、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2）01610007 号”《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惠威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40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2.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0.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1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7,735.00	7,735.00	-	7,776.95	100.54%	2018.12.31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705.66	1,663.28	400.36	1,663.28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是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3,965.97	196.90	-	196.90	100.00%	终止	-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811.45	2,473.84	6,553.46	112.7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06.63	15,406.63	2,874.21	16,190.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属于更新陈旧生产设备并新增产能的升级扩产项目，由于公司会对原有部分陈旧生产线进行升级并购置新设备进行扩产，原有设备与募集资金投入设备集中统一调配，募集资金投入与原有设备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费用无法予以合理准确区分，故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近年来电子音响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加大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基础上，对相关软硬件设施的投入相对谨慎，导致该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3.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规划时间较早，主要投入为线下体验店的建设，已经难以适应电子商务日益成为重要销售渠道的市场环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现有建设完成的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的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可以满足后期的新产品转产业化时所需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不再继续扩建研发中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投入为线下体验店的建设，同时完善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系统。因规划时间较早，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导致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1、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国体验店网络建设不再必要也不可行；2、物流业发展迅速，仓储和运输不再是影响经营的主要因素；3、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和信息化平台能满足经营需求。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拟扩建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鉴于公司现有建设完</p>									

	成的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的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可以满足后期的新产品转产业化时所需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成本优势。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为5,236.16万元，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置换。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769.07		4,079.62	108.2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38	2,473.84	2,473.84	121.1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11.45	2,473.84	6,553.46	112.7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5.97 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全国体验店、全国仓储物流中心和配套电子商务平台, 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鉴于该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避免发生不确定风险,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公司经审慎考虑, 拟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 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p>				

	<p>(2) 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5.6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扩建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鉴于公司现有建设完成的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的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可以满足后期的新产品转产业化时所需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拟不再继续扩建研发中心，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